

##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通過時間：52.07.01.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63.11.07.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1.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88.03.11.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六、十二、十四條條文，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)  
 89.06.15.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條條文，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)  
 91.12.05.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七條條文)  
 93.12.09.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五條條文)  
 94.05.05.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、十一、十六條條文)  
 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97.04.10.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，一聘一年，每年均須經所屬系(所)教評會(院聘教師須經院級教評會)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。連續服務滿二年後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未通過時，應經三級(院聘教師為二級)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考核辦法由各系(所)、院訂定，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初聘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，始得作成。初聘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，原聘任系(所)、院應予續聘。</p>	<p>第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，一聘一年，每年均須經所屬系(所)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。連續服務滿二年後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未通過時，應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考核辦法由各系(所)訂定，提報院教評會核備實施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初聘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，始得作成。初聘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，原聘任系(所)、院應予續聘。</p>	<p>增加院聘教師之規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加院聘教師之規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昇核備層級為校教評會。</p>